

國立聯合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許校長銘熙

紀錄：許璧如

壹、宣佈開會(下午 2 時 10 分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(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)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提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收費基準一覽表」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第二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辦理。

二、擬增列進修學士班外國及大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 103 年度預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03 年度概算(全部版)，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(基本需求 5 億 4,956 萬

3 千元、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 2 億 6,189 萬元、績效型經費 900 萬元、風雨球場 2,500 萬元)及學校自籌數並參考往年執行情形、相關單位提報數且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：

(一)收支事項：

- 1.業務總收入編列 11 億 0,152 萬 8 千元。
- 2.業務總支出編列 11 億 9,768 萬 4 千元。
- 3.本年度收支相抵後，預計短絀 9,619 萬 4 千元。
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3 億 1,522 萬 6 千元，資金來源：營運資金 1,627 萬 9 千元，國庫撥款 2 億 9,894 萬 7 千元，另教育部歸墊本校營建工程預計墊付款 2,168 萬元。

- 1.土地改良物：3,300 萬元(含風雨球場等)。
- 2.房屋及建築：2 億 4,021 萬元。
- 3.機械及設備：2,359 萬 5 千元。
- 4.交通及運輸設備：454 萬 8 千元(含公務車汰換等)。
- 5.什項設備：1,387 萬 3 千元。

(三)無形資產購置 310 萬元，資金來源：營運資金 102 萬元，國庫撥款 208 萬元。

二、本校 103 年預算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電費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刪減 3 萬 8 千元，刪減後支出如上所列。

建議辦法：本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三、原條文。

四、「本校與其他大學院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方式比較一覽表」。

五、本修訂案通過後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1)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聯合大學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落實推動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等相關事宜，修正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修正後全文草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2)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 5 時)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」部分條文

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。
- 二、已經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大學部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九個學分。
 - (二)研究所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四個學分。

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以下情況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一、不在本校繳交註冊費用者。
- 二、獲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核給名額與金額：

本獎學金之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，獎學金發放 9 個月/年(每學期 4.5 個月)補助大學部每人每月獎學金 6,000 元，研究所 8,000 元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秀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班上排名第一名或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，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2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：

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，檢附入學申請表、學期成績單(如為新生則檢附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)、護照影本、郵局存摺影本等各乙份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辦理(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至該部學務組申請)。

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方式：

本獎學金按月核撥。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，研究所學生至多二年，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延畢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節能減碳校園環境實施辦法」特設置「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係為執行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等相關事宜，主要任務：
 - (一)研擬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實施短、中、長程計畫。
 - (二)規劃年度校園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實施計畫。
 - (三)定期檢討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實施成效。
 - (四)依據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檢討成效報告，定期審核各單位改善策略，以有效強化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效益。
- 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，幕僚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辦理，指派專人負責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工作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。
 - (二)遴聘委員：相關系所老師及人員，其推薦人選作業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之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學年度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任務在研議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之相關措施。經決議事項提請相關單位執行辦理或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